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兒童照料和日間住宿計劃的臨時指導

[閱讀本文檔後，您可以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兒童保育和日間營地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hild Care and Day Camp Program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兒童保育和日間營地暫行指導意見](#)》）旨在為兒童保育和日間營地方案的所有者/經營者及其員工，父母/監護人和訪客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本指南僅適用於日間托兒和營地計劃。它不包括通宵的托兒和營地計劃，目前尚無此計劃。

這些準則是僅限於最低要求，任何僱主均可自由提供其他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準則基於發佈時最著名的公共衛生慣例，並且這些準則所基於的文檔可以而且確實會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負責遵守有關育兒和日營計劃和活動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林業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帝國發展公司 (ESD) 定義的基本業務 [指導](#)，不受人身限制，但要遵循紐約州衛生部 (DOH) 頒布的有關保持清潔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並強烈敦促他們遵守社交隔離措施。ESD 指定的兒童保育為必不可少的服務。

2020 年 4 月 12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34](#)，授權業務運營商/所有者酌情拒絕不遵守面部遮罩或面罩要求的個人入場。因此，在照顧兒童或與兒童互動時，兒童保育和日營人員必須始終戴上口罩。這適用於所有方式，即使是在自己住所中提供護理的方式。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 [宣佈](#) 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 [規定](#) 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

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年5月11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2020年5月15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宣布重新開放的第二階段將在該州的多個地區開始，並宣布使用新的預警儀表板，該儀表板匯總了該州為紐約人，政府官員和專家監控和審查病毒的廣泛數據收集工作 被容納以確保安全地重新打開。2020年6月2日，葛謨州長宣布夏令營將於2020年6月29日在全州開放。

重要的提示：年幼的兒童/露營者（即尚未上幼兒園的兒童/露營者）在兒童保育或日間營地計劃設施或區域中時不需要戴面罩。鼓勵年齡較大的兒童/露營者，但在可行的情況下不要求戴面罩。2歲以下的孩子或任何無法在醫學上忍受此類覆蓋物的人，包括可能會損害其健康或心理健康的兒童/露營者，或此類覆蓋物會帶來挑戰的兒童/露營者，均不得使用面罩，對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的干擾，干擾或阻礙。

此外，就本指南而言，屬於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的和/或僅由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使用的室外空間不被視為公共場所。當使用屬於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和/或由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專用的室外空間時，兒童/露營者不需要戴面罩。可以使用游泳池的兒童保育計劃和日營必須遵守國家和DOH關於游泳池的準則。

除以下標準外，兒童保育計劃和日間營地的所有者/經營者必須繼續遵守DOH發布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本文檔中的指南與紐約州或相應的許可或監督機構（例如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DOH或紐約市政府部門）發布的指南有所不同。健康和心理衛生，應採用最新指南。

在紐約州實施的負責任的兒童保育和日營計劃的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最低標準，任何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都不能運作。)，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和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本指南中包含的州標準適用於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實施的所有兒童保育和日營計劃，直到州撤銷或修訂。托兒所或託兒所的所有者/經營者/管理者，或由托兒所或託兒所的所有者/經營者/管理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責任方》）均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以下指南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進行組織：人員，地點和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應確保其員工始終與其他員工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安全或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例如共同照顧孩子或滿足露營者的需求）。但是，只要員工彼此之間的距離不足六英尺，他們就必須戴上可接受的面部遮蓋物。
 - 新型冠狀病毒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以佈為基礎的面罩和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的活動而言，布，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罩是不可接受的，由於工作的性質，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 (PPE) 進行更高程度的防護。對於這些活動，應繼續使用根據現行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 **PPE**，具體取決於 **OSHA** 準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與兒童或露營者互動時始終戴上面部遮蓋物，無論員工與兒童/露營者之間的距離如何。
- 負責方必須通過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使同一組兒童/露營者與同一名員工同住，以確保僱員和兒童/露營者的分組盡可能地保持靜態。團體人數不得超過十五 (15) 名兒童或露營者。團體人數的限制不適用於員工/職員。
 - 負責方必須在任何給定時間在特定區域（例如房間）內將團體限制為 15 個或更少的兒童/露營者（員工/職員除外）。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確保最多 15 個兒童/露營者的不同穩定群體彼此之間沒有接觸或接觸很少，或者同時盡可能利用公共場所。
 - 負責方應制定人員配備計劃，該計劃不要求員工在不同的教室或兒童群體之間《浮動》，除非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員工缺席）而需要這種輪換以安全地監督兒童/露營者。
 - 如果負責方在白天為兒童/露營者安排休息時間（例如午睡時間），則在可行的情況下，負責方應將兒童/露營者隔開至少六英尺的距離並從頭到腳放置。
- 責任方可以修改其員工的使用和/或限制其工作區和座位區的數量，以使個人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排且彼此面對）至少相距六英尺，共用工作區，兩次使用之間不需清潔和消毒。如果無法在工作區域之間進行間隔，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以代替不會影響空氣流動，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的面罩）。
 - 如果使用，應根據以下要求設置物理屏障 **OSHA** 準則。
 - 物理屏障選項可以包括條形窗簾，小隔間，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或其他不可滲透的分隔物或隔板。
 - 必須在用戶之間清潔和消毒共享的工作站（例如《辦公桌》）。
- 責任方應禁止一次有多名員工同時使用狹小空間（例如，最近的供應場所，存儲區域，車輛，廚房或洗手間），除非該空間中的所有員工同時都穿著可以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了面罩，佔用也不得超過該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專為單個佔用者設計。負責方應盡可能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除非這種空氣流通對使用該設施的兒童或營員構成安全或健康風險（例如，允許花粉進入或加劇哮喘症狀）。
- 負責的締約方應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聚集在電梯等候區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負責的締約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膠帶或帶有箭頭的標誌減少雙向人流量，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區域內張貼指示六英尺空間的標誌和距離標記 線路通常會形成，或者人們可能會聚集（例如，下車和領取期間大型設施中的前庭）。
- 負責方應採取措施，減少兒童/營員的下車和接送程序，以使父母/監護人與僱員之間的六尺腳之間保持嚴格的社會距離。
 - 不允許父母/監護人在兒童保育所或日間營設施中花費過多時間。
- 負責的締約方應考慮驚人的到達時間和休息時間。

- 負責的當事方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讓工作人員在一天之初從父母/監護人那裡接待孩子或露營者，並在一天結束時將孩子或露營者帶到父母/監護人身邊，以便父母/監護人不必進入設施或計劃區域。
- 負責方應制定策略，在任何時候限制父母/監護人進入設施或計劃區域的人數。
- 負責方必須在整個站點張貼與 DOH 新型冠狀病毒標牌一致的標牌。負責方可以根據自己的工作場所或環境開發自己的定制標牌，但前提是該標牌與美國商務部的標牌一致。標牌應用於提醒個人：
 - 用口罩或布遮蓋住鼻子和嘴巴。
 - 正確存儲，必要時丟棄 PPE 。
 - 遵守身體疏導說明。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或暴露情況，以及應如何採取行動。
 - 遵循手衛生以及清潔和消毒準則。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節。

B. 照顧幼兒

- 認識到照顧幼兒時不可能保持社會距離，責任方必須為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照顧幼兒和營員的僱員/員工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員工和兒童/營員經常和徹底的手部衛生。
 - 員工可能會考慮穿著超大號的系扣襯衫，長袖襯衫或罩衫，並將長發從馬尾辮或其他修飾處的領子上挑起。使用後或弄髒時，應清洗或清洗襯衫和工作服。
 - 當員工的孩子的分泌物（包括流口水）被弄髒時，員工應換下鈕扣襯衫或罩衫，並在與孩子的分泌物接觸的任何地方（例如脖子或手）進行清洗。
 - 每當孩子被分泌物弄髒時，請換掉孩子的衣服，並在必要時清洗孩子（例如洗手或手臂）。
 - 參加兒童保育或日間營活動的孩子應在計劃設施或區域內手頭上換衣服。負責的當事方應盡力為沒有多餘衣服或已使用多餘衣服的兒童準備備用衣服。
 - 受污染的衣服應放在塑料袋中，然後送回家清洗，或在適當的地方進行洗滌。
 - 在為尿布提供尿布或提供幫助時，戴手套，洗手（工作人員和兒童），並遵循每個兒童之間的清潔和消毒步驟。
 - 參考 CDC 指南，《[育兒補充指南](#)》有關其他信息。

C. 育兒計劃和營地活動

- 負責的締約方應優先考慮在所有兒童保育和營地計劃設施和地區最大程度地擴大社會距離（即人與人之間的最小接觸）的計劃活動。
- 對於泳池和水上活動，責任方必須：
 - 確保在水中不戴面罩；
 - 將穩定的兒童/營員群體分開；

- 鼓勵水上活動，使工作人員可以安全地監督較大的兒童/營員在水中而不必自己在水中，而鼓勵進行的活動與要求工作人員與兒童/營員一起在水中進行的活動；
- 確保盡可能保持適當的社會距離； 和
- 增強清潔和消毒協議。
 - 參考 CDC 指南，《[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對公共游泳池，熱水浴缸和水上游樂場的考慮](#)》(Considerations for Public Pools, Hot Tubs, and Water Playgrounds During COVID-19) 有關其他信息。
- 對於體育運動，責任方必須：
 - 將穩定的兒童/營員群體分開；
 - 專注於很少或根本沒有身體接觸的活動（例如跑步或遠足）；和
 - 鼓勵與親密接觸的運動或與他人共享的設備和裝備在兩次使用之間無法清潔和消毒的運動中，減少身體親密性的運動。
 - 鼓勵風險較低的活動，例如個人或小組的技能建設和訓練，而不是那些可能導致更緊密，更高風險的接觸的活動，例如遊戲。
 - 增強清潔和消毒協議。
 - 參考 CDC 指南，《[青少年體育注意事項](#)》(Considerations for Youth Sports) 有關其他信息。
- 對於食品服務，負責方必須：
 - 為兒童/露營者提供單獨的份量；
 - 將穩定的兒童/營員群體分開；
 - 考慮減少進餐時間，以減少室內空間的佔用或室外區域的聚集； 和
 - 可行時，分開的桌子與其他桌子至少要相距六英尺。
- 對於短途旅行和旅行，責任方必須阻止短途旅行遠離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例如實地旅行）。
 - 但是，如果發生運輸，責任方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保持車輛中兒童/露營者的穩定群體。
 - 在必須將兒童/露營者組混合在車內的任何情況下，負責方必須確保以最大的方式安排不同群體的兒童/露營者之間的座位，包括僱員和兒童/露營者/ 營員和員工。
 - 負責任的當事方必須確保所有個人，包括駕駛員，僱員和兩歲以上且能夠在醫學上容忍面部覆蓋物的兒童/露營者都佩戴面部覆蓋物。
 - 負責任的當事方應確保在兒童/露營者上車時，在可行的情況下從後到前佔據座位。

- 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負責方應在駕駛員或程序操作員/經理的酌情權之內，在任何車輛內增加通風（例如，打開公共汽車的頂部艙門或打開窗戶）。
- 在下雨天或惡劣天氣下，負責方應考慮制定計劃或活動能力，以使穩定的兒童/營地團體之間有適當的社會距離，此時，由於天氣原因，團體必須留在室內或在庇護所下（例如公園涼亭）。

D. 封閉空間中的聚會

- 負責方必須在任何特定時間將小組限制在 15 個或更少的兒童/露營者中，但不包括員工/職員。
- 負責方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重新配置空間，以將房間的整體密度限制為 15 個或更少的兒童/露營者。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確保最多 15 個兒童/露營者的不同穩定群體彼此之間沒有接觸或接觸很少，或者同時盡可能利用公共場所。
- 責任方必須根據 CDC 的指導，最大程度地限制員工的個人聚會（例如休息，會議），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企業和雇主規劃和應對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的臨時指南（新型冠狀病毒）》(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如果無法進行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責任方應在通風良好的開放空間舉行員工/員工會議，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請個人坐在交替的椅子上）。
- 負責方在遵守社會疏遠規則的同時，應保持面對面的員工會議簡短，並儘量減少與會人員的數量。
- 負責方可以考慮限制進入或關閉非必要的便利設施和公共區域，以促進聚會或高接觸度（例如自動售貨機，公用咖啡機）。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採取措施在小範圍內（例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和適當的標誌和系統（例如在佔用時進行標記）在適當的社會距離上實行隔離，以限制無法在這些區域保持社會隔離的佔用；和
- 負責的當事方應錯開時間表，以使其員工在任何聚會（例如茶歇，進餐和上班/下班）觀察社交距離（即六英尺的距離）。

E. 工作場所活動

- 負責的締約方必須採取措施，通過以下方式減少人際交往和聚集：
 - 將人員限制在僅需要在現場工作的人員的情況下；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會疏導準則；
 - 換班設計（例如 A / 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優先考慮允許社交距離的任務（例如較小的團隊/教室活動）而不是不允許的任務（例如涉及多個團隊或不同組兒童的活動）；和/或
 - 通過錯開計劃的任務並使用標誌來指示佔用區域，避免在一個區域工作的多個托兒或日營小組。

F. 運動和商業

- 負責方必須在可能的範圍內禁止不必要的訪客。
- 負責方必須建立指定的取貨和交付區域，並在可能的範圍內限制聯繫。
 - 負責方必須確保員工/職員在移送貨物之前和之後要進行手部衛生處理（例如，在開始裝載物品之前要進行手部衛生處理；一旦所有物品都裝滿了，請通過再次進行手部衛生處理來完成）。
- 負責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職的員工指定一個區域，為離職的員工指定一個單獨的區域，為父母/監護人/照顧者下車/接送孩子指定進出的地方和活動（例如，員工應盡可能經常靠近其指定區域）。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負責方應將入口數量限制為 (1) 管理人員進入設施的流量，以及 (2) 進行如下所述的健康檢查，同時保持對消防和其他安全法規的遵守。
 - 制定計劃，使人們在等待設施或站點的內部或外部進行篩查時保持社交距離六英尺（如果適用）。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除了某些兒童保育和日營活動所需的必要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還必須採購，塑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向其員工提供此類面罩，而無需向員工支付任何費用。如果員工需要更換，應備有足夠的面部覆蓋物，口罩和其他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負責方必須與其簽約的任何實體合作，以商定誰將 PPE 提供給實際在現場的承包商或供應商。
- 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面罩，並且不得共享。請諮詢 [CDC 指導](#) 有關布面覆蓋物和其他類型的 PPE 的其他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負責方必須允許其僱員使用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其僱員提供自己的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對員工進行有關如何充分穿上，脫下，清潔（如適用）和丟棄 PPE 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責任方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電子設備，藝術品和手工藝品，觸摸屏以及觸摸共享表面；或要求員工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者，要求工作人員和兒童/營員在接觸之前和之後進行手部衛生。
- 負責任的締約方應考慮在接待台和安全服務台安裝物理屏障。
 - 如上述所述，應根據以下要求放置物理屏障（例如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OSHA 準則](#)。

C.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 CDC 和 DOH 所建議的衛生，清潔和消毒要求，包括《[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南](#)》（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和《停止傳播》(STOP THE SPREAD) 海報。負責方必須保留包括清潔，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的日誌。

- 員工/職員和兒童/營員必須在進入程序後立即進行手部衛生。
- 負責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手部衛生站，具體如下：
 - 洗手：肥皂，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對於洗手液：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或不實用的區域的酒精基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在現場的所有公共區域提供洗手液。應將其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入口，出口，電梯和安全/接待台。
- 負責的當事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標牌，指示明顯沾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弄髒的手無效。
- 負責方必須要求兒童和工作人員進行手部衛生：
- 負責方必須要求兒童和工作人員進行手部衛生：
 - 到達第一個計劃活動時；
 - 在所有計劃活動之間；
 - 上廁所後；
 - 在食用前; 和，
 - 在離開上一個程序活動之前。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且經常觸摸的表面（例如，門把手，多座手推車，扶手，玩具，藝術品，兒童可以用餐的區域）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使用這些用品。在使用這些表面之前和之後，然後進行手衛生。
- 負責方必須對場地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並對許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例如公共區域，門把手，扶手，浴室，廚房）以及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嚴格且持續進行，並且至少應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長時間進行一次。請參考 DOH 的《新型冠狀病毒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暫行指南》(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有關如何清潔和消毒設施的詳細說明。
 - 負責方必須確保對洗手間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洗手間應根據使負責的當事方必須通過使用標牌，佔用的標記或其他方法來確保遵守疏遠規則，以減少可行的減少洗手間的容量。用頻率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通過使用標牌，佔用的標記或其他方法來確保遵守疏遠規則，以減少可行的減少洗手間的容量。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定期清潔和消毒設備和玩具，請諮詢環境保護部 (DEC) 產品清單在紐約州註冊並被 EPA 認定對新型冠狀病毒有效。
 - 負責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兒童/營員使用不能清洗和消毒的玩具（例如，毛絨玩具，盛裝，木偶）。

- 負責任的當事方必須大力鼓勵兒童不要從家裡帶來玩具。如果將在家中的玩具帶到兒童保育所或日間營設施或區域，責任方必須確保兒童不要與他人共享玩具。
 - 負責任的當事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每個孩子或露營者的物品與他人分開並放置在帶有單獨標籤的容器或區域中，以限制孩子/露營者之間共享個人物品，並確保將其帶回家並定期進行清潔和消毒。
 - 對於為兒童或露營者提供休息時間（例如小睡）的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負責方必須為需要休息的每個兒童/露營者提供單獨的干淨床單。寢具是睡眠環境中可移動和可清洗的部分，除非經過清潔和消毒，否則兒童之間不得共享。存放期間，包括床上用品在內的睡眠表面不得與其他兒童休息設備的睡眠表面接觸。必須存放墊子和嬰兒床，以使堆疊時的睡眠表面不會碰觸到。
 - 如果清潔和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電子產品退化，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柔軟的一次性手套之間放置手衛生站，和/或限制使用此類手套的員工人數 電子產品。
 - 如果確認某人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提供對裸露區域的清潔和消毒措施，並且這種清潔和消毒措施至少應包括所有較重的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用餐區，扶手，門把手）。
- CDC 準則《清潔和消毒您的設施》(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 懷疑或確認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如下：
 - 封閉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所使用的區域。
 - 受影響的區域需要關閉，並進行清潔和消毒。
 - 還必須關閉，清潔和消毒個人使用的共享建築空間（例如，電梯，大廳，室外公共空間）。
 - 在保持所有健康和安全標準的前提下，在可行的範圍內打開室外門窗以增加該區域的空氣流通。
 - 等待 24 小時，然後再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請等待盡可能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所使用的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享設備。
 - 一旦對該區域進行了適當的清潔和消毒，就可以重新使用。
 - 與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沒有密切或直接接觸的員工可能會在清洗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請參閱 DOH 的《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或暴露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共和私人員工的臨時指南》(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有關《密切或接近》聯繫人的信息。
 - 如果自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的患病人員訪問或使用該設備起已經過了 7 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員工共享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如果員工與孩子分開吃飯，責任方應鼓勵員工自帶午餐，並留出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進餐時觀察社會距離。

D. 分階段重新開放

- 鼓勵負責任的締約方逐步開展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平之前解決業務問題。負責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工作時間，以及首次重新開放時可提供服務的兒童/營地的數量，以便使運營部門能夠適應變化。

- 負責任的締約方應監督工作人員的缺勤情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訓練有素的後備人員名冊。

E. 溝通計劃

- 責任方必須確認他們已經審查並了解國家發布的行業指南，並且實施它們。
- 負責方必須使用適當的社交距離並要求所有參與者遮蓋面部，對所有員工和員工進行遠程或面對面培訓，以指導本指南中包含的適用預防措施和政策。
- 負責任的各方應培訓員工如何支持兒童發展良好的公共和個人健康行為，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手部衛生和社會疏遠。
- 責任方應指定一名人員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問題負責。員工和父母/監護人應知道此人是谁以及如何與他們聯繫。
- 負責方應制定針對員工，父母/監護人和兒童/營員的溝通計劃，其中應包括適用的說明，培訓，標誌以及向員工提供信息的一致方式。負責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負責任的締約方應鼓勵個人酌情通過口頭交流和指示，遵守 CDC 和 DOH 關於使用 PPE 的指南，特別是面罩。
- 負責方應在設施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個人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社會隔離規則，適當使用 PPE 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III. 工藝流程

A. 篩選和測試

- 責任方必須指示工作人員生病時應留在家中，並提醒父母/監護人將生病的孩子/露營者留在家中。
 - 工作人員和父母/監護人應注意兒童/營員中新型冠狀病毒的體徵和症狀。
- 責任方必須執行強制性日常健康檢查實踐他們的員工和訪客，例如承包商或供應商。兒童/露營者也必須直接或通過其父母/監護人進行篩查。
 - 在個人向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報告之前，可以遠程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可以在現場進行。
 - 對於通過巴士運輸到達計劃的兒童/露營者以及對巴士進行監督的員工，在可行的情況下，必須在登上巴士之前完成檢查。
 - 篩查應協調一致，以防止個體在完成篩查之前相互緊密接觸。
 - 篩選至少必須通過問卷來確定個人是否有：
 - (a) 已知在過去 14 天內與測試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或患有或曾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密切或近距離接觸；
 - (b) 在過去 14 天內檢測出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裡，您沒有遇到過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症狀。

- 請參閱 CDC 關於《[冠狀病毒的症狀](#)》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症狀的最新信息。
 - 負責方必須要求員工全天目視檢查兒童/營員，以發現潛在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徵，包括面頰潮紅，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無近期體力活動），疲勞或過分挑剔。
- 責任方應要求僱員和父母/監護人立即告知他們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或子女/露營者的回答是否以及何時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育兒期間或育兒之外 或日間營地時間。
- 如果兒童，工作人員和父母/監護人表現出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則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必須禁止兒童，工作人員和父母/監護人進入該場所或登上前往該場所的公共汽車。
- 除篩選調查表外，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或 DOH 準則進行每日溫度檢查。禁止責任方保留員工健康數據（例如溫度數據）的記錄。
- 負責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包括溫度檢查）的人員都受到適當保護，以免暴露於尋求進入該地點的潛在傳染性人員。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 CDC，DOH 和 OSHA 協議的雇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提供篩查儀並使用 PPE，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篩查新型冠狀病毒陽性或表現出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員工，父母/監護人或兒童/營員不得進入設施或區域，應將其指示回家並與他們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聯繫以進行評估和測試。如果檢測結果對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則負責方必須立即將此情況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由於篩查陽性（例如，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發作）而被送回家的兒童或營員必須立即與其他兒童或營員分開，並接受監督，直到他們的父母/監護人或緊急聯繫人可以從計劃設施或區域取回他們為止。
 - 責任方應向員工提供有關醫療保健和測試資源的信息。
- 責任方應參考 DOH 的《[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或暴露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共和私人員工的臨時指南](#)》關於在涉嫌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在與涉嫌或確認過的人有密切聯繫或接近的情況下尋求重返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的員工，父母/監護人或兒童/露營者的協議和政策 與新型冠狀病毒。
- 負責方必須每天審查篩選過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員工，父母/監護人和子女的回答，並保持此類審查的記錄。負責方應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班次或工作日而異，負責接收和證明已審查了所有員工，父母/監護人和子女的調查表，並且該聯絡點也被指定為 員工和訪客要告知他們以後是否遇到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症狀，如問卷中所述。
 - 應準備好與現場確定的聯繫點，以接收有關可疑或陽性病例的通知，並啟動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序。
- 負責方必須為員工指定一個現場安全監控器，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劃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存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員工，父母/監護人，孩子以及任何可能與工作地點或工作地點的其他人有密切聯繫的重要訪客； 不包括使用適當的 PPE 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信息，以便在員工，父母/監護人，孩子或訪客被診斷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可以標識，跟踪和通知所有聯繫人。負責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聯繫人追蹤工作合作。
- 如果在兒童保育或日間營計劃中兒童/露營者的父母/監護人因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或表現出症狀而必須隔離，責任方必須告知父母/監護人 出於任何原因都不能進入該網站，包括接孩子。

- 如果父母/監護人（與孩子/露營者同一個家庭的成員）顯示出新型冠狀病毒的跡象，或者已經過檢測並且對病毒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使用替代的父母/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 由父母授權來接孩子。作為《親密接觸者》，兒童/露營者在隔離期間不得返回托兒所或日營。
- 如果父母/監護人（與孩子/露營者屬於同一家庭）作為預防措施而被隔離，而沒有症狀或陽性測試，則托兒所或日間營人員應走出去或分婉孩子/露營者 處所邊界或外部的父母/監護人。作為《聯繫者》，孩子/露營者可以在隔離期間返回托兒所或日營。
- 如果兒童/露營者或其家庭成員對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明顯和/或對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則該兒童必須隔離，直到隔離完成後才能返回或參加兒童保育或日營計劃。

B. 追蹤

- 員工或孩子/營員在其現場將任何積極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通知負責人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負責方必須指定一個現場安全監控器，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劃的所有方面。
- 如果員工，父母/監護人或孩子/營員的測試結果呈陽性，則負責方必須根據要求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以及工作地點所在的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必須在僱員，父母/監護人或兒童/露營者首次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經測試呈陽性之前的 48 小時內通知所有進入該站點的個人，以較早者為準。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維護機密性。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以在其法律授權下，對受感染或受感染者實施監視和移動限制，包括家庭隔離或檢疫。
- 被警告已與新型冠狀病毒的人親密接觸或接近的個人，並已通過追蹤，跟踪或其他機制被警告的個人，必須自行向托兒所或日間營主/經營者/報告。警報時，經理應遵守上述協議。

IV. 雇主計劃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在現場為員工張貼完整的安全計劃。紐約州提供了一個重新開放業務的安全計劃模板，以指導企業所有者和運營商制定計劃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有關其他安全信息，指南和資源，請訪問：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和預防冠狀病毒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在下面的鏈接中，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根據本指南進行操作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